

1929

年

第

卷

第

39

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浙 江 黨 務

第三十九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莊嚴和平 〇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4
4

1 | 1 —• 3 | 3 ——— • 5 | 5 • 3 | 2 ——— • 3 | 1̣ ——— • 6̣5̣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6 ——— • 3 | [6 ——— • 5̣4̣ | 5̣ ——— • 0 50 |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6 1̣ 6 5 | 3 2 1 5 | 5 ——— • 15 | 5 ——— • 1̣ | 1 ——— • 65̣ |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5 ——— • 5 | 3̣ • 2̣•3̣ | 2 ——— • 5 | 2 ——— • 2̣•3̣ | 1̣ ||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浙江黨務第三十九期目錄

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特載

浙江執委會呈請中央再行嚴令浙江省政府迅將吳全源等案移交高等法院復訊并將前特刑庭長錢西樵依法嚴懲文

時事述評

革命需要大赦嗎？(養) 收回上海法院與撤廢領判權(養) 毀路事件應負的責任(業裕)

論文

同志的歷史不可賤價出賣……胡漢民
用三民主義的理論攻破共產黨的邪說……羅百先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12,13)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13,14)

法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公文程式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證章頒發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勤工任用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勤工獎懲規則

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勤工服務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勤工訓練大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衛兵守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領取物品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勤工薪給標準

通令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民訓會
一週間的宣傳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二十三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二十四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二十五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財字第一號

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二十五

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一七五

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一七四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

附錄

會通令第一七〇號

所得捐徵解清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的種種

(1) 法規

(2) 命令

(3) 五週間的監委會秘書處

特載

浙省執委會呈請中央再行嚴令浙江省政府迅將吳全源等 案交高等法院復訊并將前浙特刑庭長錢西樵依法嚴 懲文

呈爲懇請鑒核再行嚴令浙江省政府迅將吳全源等案移交浙
江高等法院復訊，以重法令，而免冤抑事。竊據臨海吳宜
甫（即吳全源之父）呈稱：呈爲請求根據中央明令，再函
省政府，迅將吳全源移交浙江高等法院復訊，并派員列席
觀審，以肅黨紀，而免冤抑事；竊民次子吳全元，因於歡
迎張主席大會時，阻止沈繼偉散發反對前省指會傳單，被
特庭誣捕濫押五月一案。前經省指會呈准中央，函請國
民政府轉飭移交普通法院復審，并錄令批示知照各在案；
深喜浙江非割據省分，中央政令尙有充分効力，詎特庭
結束已有兼旬，而前庭長錢西樵抗令如故，并自恃兼任反
省院院長，擅將吳全元判入該院，冀圖無期監禁，似此跋
扈，黨紀何存，應請鈞會根據中央明令，再函省政府查照

原令，迅將吳全元移交普通法院復訊，并派員觀審，以肅
黨紀而免冤抑；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會核奪施行，等情
；據此。前經屬會分函省政府高等法院查照！令飭反省院
，應將此案移送主管法院，應行審判去後，旋准省政府函
復：「關於臨海吳宜甫呈請將吳全元移交高等法院再審一
案，經奉國府命令飭特種刑庭遵照辦理，嗣據復等：吳子
仁何若愚朱勤人吳全元等，各被告業經先後訊明判交反省
院，事涉行政處分，碍難送交法院，重科罪刑，希查照」
！並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吳全源一案，前經浙
江特種刑庭以裁判送交反省院，現既函省政府飭反省院移
送復審，應俟送到後，再行核辦」，各等由；准此。查此
案，前據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暨特設臨時登記處，紛請

懲辦，節經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 鈞會轉函國府令飭浙江特種刑庭將吳子仁何若愚朱勤人吳全元等各案不論已判未判一律移交主管之普通法院再審旋奉 鈞會秘書處函復已由國府令飭浙江省政府轉飭照辦等因各在案又查去年二月間曾由浙江全省代表大會決議函省政府立將拘押於特庭無故被捕之忠實同志樓兆蠡吳全元何若愚朱勤人等釋放旋准函復略開此案前經國府文官處函謂令飭轉交主管之普通法院再審等由經令飭該庭照辦具報在案今准省政府復函云該庭又故違國府命令將吳全元何若愚等盡行判入反省院荒謬奇離莫可究詰查黨務工作人員非現行犯不得擅行逮捕，中央早有明令規定。是該庭之逮捕吳何等時已目之爲現行犯，後雖經屬會一再依據中央律令責其非法逮捕，應迅予依法釋放，乃該庭一味狡展，既不釋放，又不宣判，則該庭之有意非法逮捕黨務工作人員，摧殘黨務已昭然若揭。嗣經國府飭浙江省府轉飭該庭將吳何等發交法院重審，該庭又故違命令，將判入反省院，名以行政處分。查所謂「現行犯者，一係指於現行或現行已終之際，所發覺之罪」，法律上之於現行犯得爲急速之明文，處以司法上應得之處分，而不應以莫須有之詞判入行政處分等，彰彰明甚。處分者，以其犯罪行爲確係無疑，是所謂現行犯者，以其

觸犯律條應依據法律。查吳何等若非現行犯，則該法庭不應違法加以逮捕。若爲現行犯，則早應依據律令明判罪刑，不應非法判爲行政處分，而移送反省院。且准省政府函復所稱吳全元等，係由該特種刑庭判入反省院，是羈押機關易監獄而爲反省院，乃係特種刑庭之習例，其判決仍爲刑事處分，而非行政處分，亦屬甚明。又既奉中央明令糾正，則在未交普通法庭審理判決之前，吳何等是否有罪，固不可知，而該庭之無權判決，何待煩述。乃又將吳何等判入反省院，使非畏普通法庭審理明白坐實該庭非法逮捕，予以反坐懲處之故，何爲而故違法令，情虛若是。中央固常以厲行法治，整飭官箴，昭示國人，若對於前該庭長錢西樵之一再非法逮捕黨務工作人員，故意反抗中央及國民政府之命令，而不加以懲處，浙江省黨務前途之艱屯，黨務工作人員之危殆，固無論矣！抑將何以爲治？何以爲國！茲據前情，准函前由，除令知吳宜甫外，理合備文再行呈請 鈞會，仰祈 鑒核迅予轉函國府，重伸前令，嚴飭浙江省府遵照前令將吳全元等各案不論已判未判，一併移交浙江高等法院再審，以重法紀，而免冤抑。并將前浙江特刑庭長錢西樵（現任反省院院長）依法嚴懲，至該省政府之串通該特種刑庭玩文舞弊，違抗中央明令，應請嚴

加申斥，隨呈不勝迫切，併迅賜明白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時事述評

革命需要大赦嗎？

自從北伐完成之後，一部分人以爲全國已經統一了，革命已經成功了，爲粉飾太平，故示寬大起見，國民政府應舉行大赦之頒令，猶其是於總理奉安的時候，而此大赦令之頒布的空氣，更爲濃厚，據立法院的消息，十四日開會議時，竟爲此大赦案而引起長時期的激烈辯論，終以贊成否決的都有相當的人數，此大赦案不能夠順利的通過。

據贊成大赦的理由，有下列數點

(一) 革命所以推翻不良政治，現革命成功，不良政治時代所判決之罪犯，亦應一律釋放；(二) 民國以來，內戰與災患頻仍，人民因生茲困難而犯罪，實社會壓迫所致，施行大赦，以示寬大；(三) 軍閥時代，因秘密工作而繫獄迄未釋放者猶多，現在大赦，適當其時；(四) 革命動機在解除人民痛苦，獄囚係國民之一部份，總理向以博愛寬大爲懷，生前亦曾施行大赦，且國民政府組織法中亦有一立

法院有決議大赦之權」，是原則上已承認有大赦，如出獄防其報復，法律仍將科罪。啊！大赦的理由，多麼的充分，根據這種種理由，似乎國民政府目前之頒佈大赦，實是確當不移，而且千慮萬該的事了！

但是，革命現在已經成功了嗎？我們的敵人，帝國主義者，共產黨，封建的力勢，都已經消滅盡了嗎？我們最好放開眼看一看，牠們——一切的反動勢力——還是潛伏在四境，俟隙而動啊！本黨是革命的政黨，我們革命的目的，固然是推翻不良政治，然而推翻，是要澈底的，除惡是要務盡的，我們現在的敵人還未打倒，則我除惡之不暇，豈能夠在這個時候，頒行大赦？共產黨許多的漏網的黨員，和通緝而未獲的許多軍閥官僚政客，如陳炯明，張宗昌，孫傳芳，吳佩孚等，都是從前有案的罪犯，這次大赦之時，豈不是共產黨和張宗昌等都得到了自由嗎？——或許有人說，大赦是分別赦免的，共產黨張宗昌等當然不在赦免之列，那既名大赦，則無論任何的重罪，都可以獲到

自由，倘赦免一部，而不赦一部，那又何需乎大赦？——固然牠們經赦免之後，倘仍然犯法，仍可以加以逮捕，但如共產黨張宗昌等，不論赦免與否，牠們實無時不有反動的行動，若朝頒赦令，而張宗昌午即作亂，那麼晚上又要下令通緝了，那又何必這樣多事的頒一頒大赦令呢？

我們革命的目的，是謀民衆的利益，然而凡是犯了罪的人，可以說，無一個不是直接間接的是破壞社會秩序，民衆安寧的。故此凡是犯罪的，都是人民的公敵，——倘不是這樣法律就不能施以罪名——我們爲擁護民衆的利益起見，對於破壞社會秩序及影響民衆安寧的不肖份子，正應當努力的將其滅絕，那革命才會成功，現在豈能反將這種不肖份子加以赦免，那不是告訴人說，你們倘管犯法，本黨故示寬大，是不加深咎的麼？那既違法律的宗旨，又背革命的原則！

而且大赦純然是封建時代的籠絡民心的政策，我們革命黨政，豈有「開倒車」重踏封建時代的遺制麼？倘要與民更始，則三民主義乃救民的良藥，祇要我們能夠努力的實現了總理的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努力的完成國民革命的工作，則全國人民都能夠休養生息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了，又何用乎大赦？何況大赦祇是全社會中一部分人受益吧

了！訓政工作不能實行，則民生的凋弊也如故，人民的痛苦也如故，雖日頒一大赦令，又何益於民衆？

故此我們革命，是不需要大赦的，贊成大赦的，簡直是舍本就末的工作罷了！我們站在革命及黨的立場，絕對的反對大赦！

(養)

收回上海法院 與撤廢領判權

中國在過去八十六年的歷史中，嘗受了帝國主義者筆不勝書的侵略與壓迫，全國都在帝國主義者不平等條約的縛束之下，動也不能一動的任帝國主義者的屠殺與宰割，直到現在，這種不平等條約的縛束，還未解除，所以在去年的一年中間，帝國主義者因爲尙可以藉了不平等條約的保障，而在中國施行更兇暴的大屠殺與示威！本黨於改組的時候，決定了打倒帝國主義的政綱，故此棄除不平等條約，乃爲成本黨最重要的工作。

不平等條約中的最重要者，就是領事裁判權，帝國主義者，藉了領判權的運用，保護本國的暴民，而不受中國法律所治理，這種傷心的歷史，在過去的數十年中，時常可以見到。這不特喪盡了中國的主權，而且擾亂了社會的治安，破壞了中國的法律。在前年的時候，經我國努力的抗爭，才算成立了上海的臨時法院，表面了收回了一部分

司法的權力，然而領判權仍然存在，臨時法院之設置，於中國實一無利益！

現在外交部因上海臨時法院的試辦時間已到，——臨時法院試辦期三年——乃進行收回臨時法院，改歸地方法院管理，且進一步進行撤廢領判權的工作，乃經再三之討論，而照會各國公使，宣言撤廢領判權，照會發出到現在已有十餘日了，據外交的消息，則帝國主義者始終未正式的承認，而且無確實的答覆，我們不問可知，是帝國主義者因無反對的眞確理由，而表示消極的反對啊！

廢除不平等條約，是本黨最終的目的，猶其是總理隨終殷殷不忘的囑告，不平等條約不廢除，我國永沒有獨立自由的希望，同時我們知到，帝國主義者，絕對不會自動的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故此我們爲求實現此目的，祇有自動的宣告撤廢領判權，同時一致起來的擁護本黨向帝國主義者反抗罷！

毀路事件應負的責任

據報載，韓復榘部於十四日晚突將漳河武勝關鐵橋隧道大施破壞。現據交通界消息：隴海路馬牧

召劉堤園間被破壞電桿八十五根，木一百八十六根，大橋被炸二座，小橋被炸亦有二座，且有空車一輛推入橋下，計破壞地段三英里有奇。

綜合各方報告，平漢路黃河鐵橋已被拆毀一部份，確係事實；惟並非全部損壞，故尙易修復；此外各處鐵橋被完全炸毀，損失甚大，一時無修復之望。

此次毀路事件的造成，是由韓復榘軍隊主動，所以韓復榘實應負毀破平漢隴海兩路及炸毀黃河鐵橋的責任；而韓復榘之敢決然出此，實因奸人挑撥馮與中央之團結：（一）謂馮購買軍械，積儲糧秣，而謀割據西北，反抗中央；（二）謂馮縮短防地，圍夾燕京，而謀勾結蘇俄，另設政府；（三）謂馮拒絕來京，聯絡桂系，而謀進攻武漢，別創新局。現在毀路事契，既發生於馮之部下韓復榘軍，是以上三說，或將有一而得證實，則馮將因部下之動亂，而負背叛黨國之罪名，我們希望軍事領袖如馮煥章者，慎勿受部下之蒙蔽，致出罪戾；應從事實上表示絕對服從中央，負罪晉京，從事補救，以底定大局！

（業裕）

論

文

同志的歷史不可賤價出賣

胡漢民

上一星期，廣東的時局有了一點變動。廣西軍隊無法攪兩湖，便去攪廣東，廣東軍隊正要向西江進發，而七號這一天，海軍忽然變了，在東江的軍隊，竟也有反動之謀，想趁這個機會，令海軍掩護它去襲省城。這件事很討厭，大家雖明知它不會有什麼大的影響，可是準備西進，討伐桂逆的軍隊，因此只好停頓了。而九號早上，飛機集中，拋擲炸彈，炸了兩條小船；同時并由他方面設法曉諭，僅經過十號一天的時間，所有的海軍艦隊便又歸服了，而且東江正想開來掩襲省城的軍隊，也被繳了械，於是什麼事情都沒有了。外間傳演廣西的軍隊已到肇慶，又到三水的話，統統不確，現在肇慶以上，已經沒有敵蹤了。他們這次的陰謀，既完全失敗，大概沒有力量繼續攪什麼亂子，而且廣西的內部，不久還要生出什麼變化來也說不定。兄弟因為這件事，有了兩個感想！

第一。政治原是衆人的事，從事政治工作的人，對於人心的趨向，不能不十分注意。廣東許多年來做了本黨國民革命的策源地，人民的生命財產，也不知損失多少！廣東人的犧牲精神，的確令人佩服，兄弟說這話，并非

袒護廣東人，兄弟向來是不介意於自己是那一省人，不過從客觀上看來，這一點實在是廣東人不可及的地方。廣東地方既然有過這麼久的特殊犧牲，所謂亂極思治，同時人心的盼望安定，一定也比別省特殊殷切些。在自來比較安定的省分中，變亂不久，犧牲不多，對於生活安定，可以習為故常，不甚介意的，正合總理所講「人人有自由，便覺得自由和空氣一般的充分，並不再去要求」。至於廣東若干年來，簡直和空氣一樣，對於空氣的需要，是異乎尋常的迫切；見到全國已經和平統一，當然格外盼望本省在政治上，社會上，都能安定，大家的生活也才能安定。這種心理，既是普遍的、熱切的，其力量便很大，負政治上軍事上責任的人，何能忽視它呢？這種心理，本和吳稚暉先生常講的「相安一時」，是有相同的意義的。吳先生生平隨便什麼事情要比人家急得多，同時他的論調又比人家高得多。我們覺得他的哲學觀念，是高過一切的，他為什麼要講出「相安一時」的一句話來呢？說起來也實在令人可傷。因為民國十幾年以來，為求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完成國民革命，所有國的力量，民

的力量，可算已經統統拿出來了，而現在的局面，自己家裏仍不肯安定一下，仍要自爲其私，不顧民命地去搗亂，便教幹革命幹了幾十年的老同志也只好在十分感慨之中，說出「大家且相安一時吧」的一句話來了。這句話裏所包含的意思，是何等的深切而沈痛！在不明白的人，還要對吳先生反唇相譏說他沒志氣，不是冤枉嗎？照現任的情形看來，我們覺得吳先生這句話的作用，是卑卑無甚高論，十分切合人情，而盼望他們有最低限的覺悟的。

第二，比人心的向背更進一步，還有大家的信仰，所謂「信仰」，不是一時，一地，少數事情，少數人的感覺。它的趨向既定以後，是不易改變的。廣東人民心理的向背，固然很爲清楚，而現在在廣東主持軍事與政治的許多同志，其對於主義以及革命的信仰，也是值得注意的。當桂系決心反抗中央的時候，曾想教廣東的隊伍出江西，其時陳濟棠同志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學銘樞同志又在香港醫院裏不能動，所有廣東軍政界重要的人，統統離開了。這個機會，桂系以爲實在好得很，李宗仁，白崇禧，黃紹雄等，便用第八路總指揮的名義，命令廣東軍隊去打江西。廣東軍隊遵他們的命令，已經開過韶關了，幸而陳濟棠同志等已經趕回，把軍隊統統調回來，把他們

的好謀打破了，這個關鍵非常重要，當局者何以看得這樣清爽，做得這樣果斷呢？就是因爲早已有革命的認識，主義的信仰，斷不是一時之間，倉卒決定如此的。最近反動者又賄買若干海軍來破壞廣東，蔑視廣東無人，以爲可以爲所欲爲，其實以數十年的革命策源地，當真會沒有一點真實的主義的力量存留着，而是可以任人播弄的嗎？所以在最短期間，空軍便降服了海軍，而他們的好謀第二度又被打破了。以空軍降服海軍，在我國軍事上這是第一次，空軍領袖，如張惠長，陳慶雲等同志，都是跟總理多年，在革命過程中很有歷史的，一時間見有人侵犯他們的革命根據地，破壞他們的主義的建設，當然馬上盡他們的天職，去奮力撲滅。這次廣東的迅速定亂，兄弟認爲實在主義的力量啊！

綜上面兩點看來，我們又證實了總理的一條遺教。總理常常說：「革命不是靠武力的，我們要造成一種力來攻心，把人的心理上壞的，舊的，通通打破，代替以一種堅確的信仰，然後革命便勢如破竹了。」一個國家中，人民能渴望和平，力求建設，領導人民的人又有堅確的信仰，一毫不動搖，自然便形成一種公共的輿論，有了公是公非，所謂國是，就此確定了，國是既定，那就無論

何時何地，任何離奇怪誕，卑鄙無恥的反動煽惑，也絕不會有什麼效力。九號那天，兄弟曾說過兩句話：「我們要先有國是，然後才能國治；有了國治，然後才能雪國恥」。在國是紛紜，舉國擾攘之中，無論怎樣去講雪國恥，一切總是空的，總是沒有辦法的。現在既然以黨治國，當然就以黨議來定國是，黨的主義是確切不可移的，所以國是也不是任何人可以隨便造的。現在總理雖然不在了，可是他生平行為所表顯的，言語文字所宣示的，無論主義，政策，都已經很清楚，毫無可以疑惑的了。至於黨員，對於黨，對於國家，應該如何服務，也只有明明白白的一條道路，大家應該步調齊一，聯合向前。絕不應各走各的途徑，各轉各的念頭。所以一個整個的黨中，絕不容某人高興來弄成某派，也不容說誰的背後有幾多民衆，誰的手上有什麼勢力，而想達某種離開全黨全國的目的。

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就說過：「我們不能要自己自由，而不肯把自己的自由交給黨；我們也不能將自己的能力爲自己用，而不肯交給黨用。個人有自由，黨便沒有自由，個人自私其能力，黨便沒有能力。黨無自由無能力，各個黨員的自由與能力一定也統統落了空」。總理警戒我們這段話，是要我們把自己所有的一切，統

統貢獻給黨。既然一切只有黨而沒有個人，那麼談到是非，當然也就沒有個人的是非，而只有黨的是非，「黨是」就可以立定了。同時總理又教我們去以黨治國，那麼「國是」也就立定了，「黨是」定而黨治，「國是」定而國治，黨國俱治，我們國民革命的整個目的，整個成功，且將實現，又何論一部分的要求，對外雪恥呢！

現在再試將理論合到事實上來談談看；假如黨員是應該把自己所有的一切統統貢獻給黨的，根本就不應該有所謂個人的武力。不幸而錯了，攪出個人的武力來了，那也應立刻受黨的制裁，馬上把武力交還給黨，如果因爲黨要調裁他不承認黨，不承認中央，不承認政府，而自己去捏造什麼名目，依然借口於黨，那不是對黨對國，雙重叛逆嗎？要知道黨豈是要認就認，要不認就不認的東西！黨豈是任何人隨便可以捏造借口的！本黨爲謀革命成功，辛辛苦苦的許多年才訓練出許多黨的武裝，革命的武力來，原是準備用它去掃除自軍閥乃至帝國主義，一切反革命的勢力，革命的障礙的，黨是軍隊的頭腦，軍隊是黨的手足，惟其是屬於黨的，所以革命的武力，不容人盜去不還，也不容人人擁兵自衛，負固不服，設如有人敢冒不韙，就是黨國所不恕的罪人！要知國治有待於國是，國

是有待於黨是，黨是有總理全部的遺教在那裏主持着，有黨員的心上上口裏手裏，在那裏具體化起來，如果自己已做了違犯黨的紀律，破壞的紀綱的人，還想捏出什麼護黨救國的假招牌來與妖作怪，那就是自掘墳墓自尋死路！

我們曉得這種盜竊黨的武力的事實，是根源於滿清以來，軍閥方面的封建勢力的遺留。總理在民國十三年，演講中曾說過：『有許多人都做皇帝的心思。其不一定都能像袁世凱那樣做出來，但是根據他已有的行爲，去判斷他有這種心思，是毫不冤枉他的』。總理這句話說得很深刻，像陳炯明這種人，何嘗沒有做皇帝的心思呢？老實說：又豈但陳炯明如此，凡是支配慾過分強的人，推其慾心之極，總要想到做皇帝一步爲止的。雖然他以前，或現在，曾在黨內工作過，要知道黨是絕對代表民衆的，絕對不是代表個人的，與這種人的內心的趨向相距太遠，他絕不會始終受主義的洗禮，而始終負黨的使命的，頂多一時便利他的時機未到，或者他製造假面具的本領太高明了，得以欺人自欺的混下去，但是一旦公私人我以及革命反革命的大關鍵臨到，不容他再含糊敷衍掩蓋過去時，他便終於要現出原形來了。這種人既具有這種慾，安

着這種心，就應得包藏禍心，根本反動之罪，行爲上做不做到與袁世凱陳炯明一樣，有什麼關係呢。所以我們不必說陳炯明比袁世凱好些，也不必說最近繼陳炯明而起的比陳炯明好些，無論何人，假如他天天放任他心上的支配慾而不加以限制，假如他對於總理的主義起了懷疑而不研求解釋明白，聽它一天天地在心上醞釀，他終有做成袁世凱陳炯明的危險。我們要知道革命黨員並不是超人，並無金剛不壞之身，也無什麼幾百年的道根在那裏，革命與非革命者的分別，是在了解自己的責任太大，看穿這種支配慾佔有慾，是不當放縱的，肯於迎頭去剷除它而不稍猶豫？兄弟看見現在許多青年，在他們的努力之中所有爲創造事業，爲實現主義的結下總賬來，終於敵不過爲他個人目前地位，以及將來權利的數目來得大，見機知微，見微知著，退一百步說，這樣的青年終於不是我們理想中的純粹的革命青年啊？

犯這種事業心輕，私利心重的毛病的人，除掉青年同志以外，有些老同志也是如此。他們因爲自己在黨裏是有相當的歷史的，便常常覺得他目前的地位權力，總與他的歷史不台稱，總嫌不夠，不滿足，便到處鑽頭覓縫的爲自己活動。其實這種心理，這種動機，是根本反革命的

，只要想 總通告戒我們的這一句話，「大家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應以奪取爲目的」 總理把服務與奪取的界限，一公一私定得何等嚴重？ 大家難道還不明白嗎？共產黨是嚮來講奪取的，不是說「奪取民衆，」便是說「佔領機關」。 我國政治上的野心家，腐化份子，都是要做官、不要做事，要地位，要權利，不要責任，不要義務，正和共產黨一樣，也以奪取爲務，這正是腐惡同源之點。 總理的那一句話，正可以正本清源，爲一般人的當頭棒喝，凡不要事業不要責任，不要義務的人，雖然過去有相當的歷史，但問起他對於黨國的實在道理來，一定還是不明白；他們只看見自己，並且總是自以爲是，從不用客觀來對自己加以審察，在另一方面或者認他自己的一切是在急進，而認異己者爲不滿足，但考查起這種人的生平來，並無甚急進之處，或者其熱中的心常常是在爲自己而急進罷了。

又凡以爭奪爲務的人，急進也好，緩進也好，左也好，右也好，他們總另有一種人生觀，另外感覺到一種興趣，這種興趣就在爭奪上。 當未爭以前，或將爭之際，他們自然是隱在各種不同的面具之下，別人還看不出什麼，及至猛烈的爭或爭而不得時，便倒行逆施，撕破了面具，什麼都可以來了，所謂「不擇手段」一層，也是腐惡兩類份子

不約而同的。 我們看德國的保皇黨和共產黨兩個性質截然不同的團體，居然也會結合起來，大家互稱同志，是什麼道理，也無非是腐惡一體的一種怪現象罷了。 不料這種怪現象目前在我們中國也鬧起來了真是笑話之至！

老同志的一團憤憤不平之氣，全由於自己是有當的歷史，覺得比別人不同，不知歷史這個東西，始終都要是實際的經過，而不是可以假造的。 如果把許多假東西湊合在一起，是不能配合成歷史的，更不是前面的一段真實了，後面的一段就可以馬馬虎虎的。 兄弟幾年以來，常對所有的老同志新同志，講我們個人的歷史，是由我們自己做出來的，自己做好它，人家不能毀我的一毫，自己毀了他，人家也不能代爲挽回一點。 現在有許多同志，自己不願意繼續做好他們的歷史，反而把自己以前的歷史用最低的價錢出賣，這是很奇怪，很可痛惜的事。 要知道個黨員的歷史，總合起來，就是全黨的歷史，大家不愛惜自己的歷史，就是不愛惜黨的歷史，賣了個人的歷史，也就是賣了黨的歷史，這樣固然是自己的罪人，也就成了黨的罪人。 五月五日李宗仁等的通電中，說有中央委員，黨國先進，授意給他，教他如何如何去攪的，因此中央四位監委委員，都打電報去糾正他的話。 李宗仁這種通電

，原是有心淆亂是非的。例如吳稚暉先生曾主張相安一時，維持和平，他就認為是站在他一方面說話，是幫了他的忙，便根據這個來罵人家破壞和平，好像他自己並沒有弄兵起釁似的，豈非笑話！他這點點理由，不知夠欺騙誰、麻醉誰？我們想來，或者唯有對黨對國都不清楚的小孩子，才會因他這個通電，和附他去瞎攪。而不料事實上竟也以深長歷史自負的老同志，及會去捧他的話，拿自己的歷史去作孤注一擲，賤價而沽，豈不更笑話麼？普通所謂國家的民族的大道理，在先進國內，差不多連小學生都懂得；但在我們中國，往往連大學都不懂。他們在日常生活之中，昏頭昏腦，簡直難得想到這些，甚且有終身都莫名其妙的，一個國家要如何有紀綱，要如何統一，大家要如何遵守法律，服從命令，這在人家是一種極普通的常識，而在我們中國却不然，地方遇事會同政府講價錢講條件，政府有什麼命令，地方可以不理，或者可以反對；如此做得久了，習非成是，大家都不當它是一回事。但是我們若這種情形，而先進國家的小學生詳細說明，并且告訴他們，世界上確有一個國家確係如此，恐怕如果沒有憑據拿給他們看時，他們還不肯相信呢，不料這種情形，這種事實，在我國向不是普通人所有的，而是受過多年教

育，辦過多方面的事業的，甚且是在革命黨裏很有歷史的，老同志所有的，我們老同志的智識見解，竟會出人家小學生之下，這又是何等可傷的事呢！

兄弟向來對於中國前途非常樂觀，但是看看新舊同志的這些胡攪的情形，却又非常悲觀起來，所以常想我出一個比較有效的藥方來貢獻給我們的同志。兄弟以為我們一面做事一面要看書，去切切實實地證明我們的理論，檢查我們的工作，我們對於理論不好空講，總要在事實上求證據，這樣庶幾可以減免許多錯誤。兄弟同時想起孟子一句話來，「志一則動氣」，這句話的道理很精，正可以用來解釋總理精神教育的意義。因為人只要志同一專，感情為之興奮，精神強旺，便無事不可為了，至於物質如何，是不大計較的。物質上雖不夠，只要主義信仰得堅，勇氣所到，無不能達。所謂精神戰勝武力，戰勝物質，的確不錯。不過所謂「志」大家要認清楚，對於總理遺囑上「凡我同志」四個字，也要特別注意，怎樣才配得上做總理的同志，自己夠不夠上這個資格？我們各人要自省，總理並不是說一切官做政各軍閥以及土豪劣紳，一切野心家無恥者，通通是他的同志，兄弟認為所謂「凡我同志」的同志，其界限很嚴，凡是不能把意志完全提到主義

上來的，便絕對不配做 總理的同志，這種志如果專一以後勇氣一動，環境也可以改造的，習慣也可以改造的，一切反動的誘惑是絲毫不能為力的，至於青年同志，和老同志所同有的那種支配慾佔有慾，不擇手段，誤己誤人的毛病，還怕改革不掉嗎？ 總理常說：「革命尚未成功，同

志仍須努力」，而遺囑上又說「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繼續努力。」可見凡不能依照 總理的主義繼續努力的人，就不配做 總理的同志，至於不惜賤價出賣他的歷史的人，那更是由不革命走到反革命去，更無話可說了！

用三民主義的理論攻破共產黨的邪說

百先

本黨自十三年改組以來，為求國際、政治、經濟地位之平等，而主張對外打倒一切帝國主義，援助世界上被壓迫弱小民族；對內打倒軍閥及其附屬品——封建勢力，以實現民主政治。此為中國國民革命之當前急務，必須努力完成達到目的而後已。

可是本黨自從容納共產份子以來，本有不同的意見。自總理逝世之後，黨內底思想幾失了中心，意見的分化，影響到革命理論糾紛無定。十六年清黨以來，黨內意見的糾紛，更日甚一日，當時對於同一戰線之革命忠實同志，也疑神見鬼，互起懷疑。因為這種理論上之糾紛，一般民衆都覺得徬徨無主，黨內忠實同志也感到無所適從、徘徊瞻顧。目下反動的宣傳與反動的勢力浸滿各地，根本的原因，就在革命理論的糾紛無定；誠然，中國國民革命，因

黨內腐化惡化份子的侵蝕，以至黨權旁落，時起波折；而破壞國民革命之陣壘，中國共產黨實為罪之魁！

過去事實之所啓示吾人者：（一）共產黨始而反對北伐、破壞國民革命，繼而隨軍事之進展，大施其狐狸精的手段，蠱惑民衆，欺騙農工，欲以造成赤色恐怖。（二）共產黨受蘇俄盧布的津貼，當着本黨曲予寬容之際，假冒本黨的招牌利用流氓土匪作拐騙式的民衆運動，作為其犧牲的工具。（三）破壞社會秩序，致國內四境時起無謂的騷擾，再以「無產階級專政」的口號欺騙農工羣衆，俾奪取政權，行其殺人放火的勾當。（四）共產黨利用其黨團作用，誘惑頭腦單簡之青年，作為破壞本黨與民衆間互相關係的間隔。因此之故，黨內因腐惡之交蝕而效能減低，民衆亦因認識不清而失望，更而稍極橫決！因此，革命者鎗聲，而反

動者復活、以有今日之情勢。

所以我們要本着 總理革命的精神，總理的一切遺教

，以本黨革命三民主義之理論，攻破反革命共產黨徒之邪說，這是我們目前唯一重要的工作！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

——第十二次常會——

出席者 胡漢民 戴傳賢 陳果夫 葉楚傖
列席者 陳肇英 周啓剛 克興額 焦易堂 邵元冲

劉紀文 魏道藩 趙戴文 劉蘆隱 王伯羣
王柏齡 曾養甫 王正廷 陳立夫 孔祥熙
恩克巴圖 邵力子。

主席 葉楚傖

討論事項如下

(一)中央組織部提議查前派遼甯，吉林，熱河三省黨務指導委員暨黑龍江，四爾濱兩處黨務特派員，迄未將各該省區黨務整理就緒，擬請一律撤回另派，以策進行而利黨務案，決議。

(一)遼寧，吉林，熱河三省黨務指導委員，黑龍江哈

爾濱兩處特派員，一律撤回。

(二)派張學良，王君培，劉不同，彭志雲，馬亮，張鐸，趙連豐為遼甯省黨務指導委員，張心潔，王垂講，張作相，王邦，張鼎任，顧耕野，卓成儀為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李元箬，譚文彬，張啓明，于明州，梁中權，為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呂醒夫，王憲章，萬福麟，楊致煥，田見龍，王秉鈞，劉存忠為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張冲，韓聖波，張大同為哈爾濱特派員。

(三)指導黨務期限，定為六個月。

(四)自派出之日起，兩星期內，必須到達，否則撤裁。

(二)關於僑務委員會人選案 決議任周啓剛，黃石公，陳

耀垣，李綺庵，陳安仁，鄭召南，吳公義，蕭吉珊，呂渭生，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統一該省商人組織起見，擬援上海例，取消各縣舊商會，並派員從新整理呈請鑒核示遵案，決議俟商會法公佈後，再行依法辦理。

(四) 戴傳賢，孔祥熙，葉楚傖，魏道藩，陳立夫五委員臨時提議，復議上次常會通過之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案，決議通過，推胡漢民，戴傳賢，陳果夫，葉楚傖，陳立夫，孔祥熙六委員起草，由孔召集

(五) 中央財務委員會報告據張靜愚同志函稱，前經領華僑捐款定購飛機廿六，已到十五架，尙有十一架在起運途中，請斟酌定等由，經第三次財務會務，擬定飛機名稱，係按華僑捐款數目編定，用資紀念，茲另表附呈請鑒核備案，決議通過。

(六) 中央財務委員會提出修正所得捐徵收細則草案，請公決案，決議照修正通過。

(七) 決議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代行舊日上海商民協會，上海總商會，甯北商會，南市商會等會之職權。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

——第十三次常會——

出席者 譚延闓 胡漢民 陳果夫 戴傳賢 蔣中正

列席者 朱培德 陳肇英 王柏齡 張道藩 周啓剛

丁超五 趙戴文 陳立夫 焦易堂 劉蘆隱

方振武 張 羣 克興額 朱家驊 劉紀文

主席 譚延闓

討論事項如下

(一) 中央宣傳部組織部訓練部提議爲舉行紀念週及各種大

會之程序中，關於唱黨歌次序，尙無明文規定，經會

同商議定在開會肅立之次，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之前，事關本黨重儀，擬以此項辦法通令全國，以昭劃一，是否有當，請公決議，決照通令各級黨部。

(二) 中央訓練部提爲擬定各級黨員無故不出席 總理紀念週懲戒辦法，公決施行案，決交焦易堂，張道藩兩委員審查修正。

(三) 戴傳賢，陳立夫，陳肇英三委員報告爲奉交審查浙省

政府借徵田賦窒礙難行，徵募公債一案，結果以愈及改田賦為籌款方法，誠恐發生流弊，至應否飭令該省政府查照原提案，改募地方借建設公債，以利推行之處，擬請交由國府察酌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決交國府詳細討論。

(四)浙省執行會請援照各特市民訓會之例暫緩裁撤該省民訓委員會案。決各省事同一律，所請得難照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鄭炳庚 張強 馬文車 葉溯中
項定榮

列席候補執委 楊雲 方青儒 林桓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童蒙聖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1 李委員超英因事赴京請假，陳委員希豪因事

赴滬請假。

2 到會執委六人，候補執委三人，執委三人未

(五)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所屬第九區黨部，請示事務機關職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應如何催促實行轉請鑒核示遵案。決由秘書處據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之規定答復。

(六)決令上海各工會遵照前案，各種工會概歸上海特別市黨部導指訓練，并受滬特別市政府之監督管理。

到。以候補執委方青儒林桓楊雲三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指令，為批復關於浙江省政府停止二五減租，及因此引起之杭州民國日報案，過去之錯誤，已加以妥慎之糾正，嗣後望省黨部與省政府，篤守總理遺教，深體中央意旨，一心一德，共圖訓政

之完成等由。

2 中央執委會令，為頒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飭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3 中央組織部函，為迅將最新工作計劃呈送，以憑審核由。

4 上海特別市黨部函，為浙江省政府非法逮捕省委，及封閉黨報，蹂躪黨務一案，已通電全國，一致聲討；希查照由。

5 臨安縣執委會呈：公密報共逆活動消息，仰祈鑒核由。

6 蘭谿縣執委會呈：為請轉呈中央，對浙江省政府違背黨紀，摧殘黨務，准予從嚴處分，并請解釋中央官傳部致省府電內「當進一步處置」一語由。

7 上虞縣代表大會，臨海，樂清，永嘉，龍游，常山，義烏等縣執委會，衢縣指委會，先後呈為浙江省政府非法封閉黨報，并逮捕省委兼民國日報總編輯胡健中同志，請轉呈中央，依法嚴懲由。

8 奉化縣獨立區黨部，定海縣第三獨立區分部呈：為浙江省政府非法取消二五減租，并逮捕省委兼民國日報總編輯胡健中同志，勒停黨報，請轉呈中央嚴

懲由。

9 衢縣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飭令浙江省政府撤銷預徵田賦一年議決案。以重民生由。

10 浙江旅滬黨員高雲五於民沈天聲等呈：為反對省府預徵田賦及取消二五減租兩議決案，請繼續奮鬥，為民請命由。

11 慶元縣登記處代電：為反對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請兩省府取消前項決議，並召集黨政聯席會議，訂頒十八年度繳租標準由。

12 永嘉農整會呈：為據該縣各區會委員電，反對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請提出糾正，據理力爭由。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溯中提稱：關於二五減租問題，本會前奉中央第十四號訓令示遵，並經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至文字上疑義，及進行辦法，仍應由本會分項擬具意見，呈請中央核示」等語各在案。茲經研究認為是項訓令文詞上之疑義，應呈請中央明白解釋，免滋曲解誤會，轉生糾紛者，舉凡四端，而遵令辦理，則本年度佃農繳租辦法，其急待確定原則之先決問題，舉凡三端，特附具理由書，當否敬請核決案。

決議：通過。

二。葉委員溯中提稱：查取消領事裁判權，為本黨廢除不平等條約主要工作之一，國民政府外交部現已依此原則，照會各國，本會應呈請中央堅持革命外交之精神，萬勿讓步，並舉行取消領事裁判權宣傳，喚起民衆注意，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組織部提稱：擬具修正前省指委頒行之本省各縣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組織部提稱：擬具修正前省指委會頒行之本省各縣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組織部提稱，擬具本省各縣全區代表大會代表，及區執監委員選舉細則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交許紹棣同志審查。

六。訓練部提稱：本會應組織工作同志業餘同樂會案。決議：由訓練部擬具辦法，提交下次委員會討論。

七。訓練部提稱：本會應出版黨務日刊案。

決議：交宣傳部。

八。民訓會提稱：擬具修正前省指委會頒行之浙江省各級婦女協會暫行章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九。民訓會提稱：擬具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公文程式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民訓會提稱：擬製各種民衆團體旗幟圖樣，請審核案。

決議：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十一。永嘉縣執委會呈：為民衆團體經費支絀，擬請轉函省府，飭縣按照江蘇如皋松江等縣成例，將縣稅準備金全部撥充民運經費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

十二。慈谿縣執委會呈：為請轉呈中央准予將區分部經費，重行規定，在訓政時期，以有補助為原則案。

決議：准予轉呈。

十三。奉化縣獨立區執委會呈：為呈報該縣縣政府，違反政綱，壓迫農民，請處置辦法案。

決議：呈請中央。

十四。慈谿縣執委會呈：為請解釋黨國旗掛之位置之疑點

案。

決議：交宣傳部。

丙。臨時報告：

一。民訓會報告：中央組織部函復；各縣獨立區黨部因事實之需要，得准予監督各縣民衆團體之活動由。

二。民訓會報告：中央組織部函復；各種自由職業團體組織條例，及民衆訓練方案，現在擬訂中，仰候頒佈遵行由。

三。民訓會報告：省政府函復，爲准本會先後以據抗縣農會，及永嘉縣執委會，爲嗣後關於縣政府處理佃業糾紛案件，須邀同黨部農協會參加審理一節，業經本政府議決：自十八年份起，關於繳租糾紛案件，歸入司法機關辦理，以嚴防業主壓迫農民。希查照轉知由。

丁。臨時提案：

一。杭市總理李安紀念大會，應如何籌備案。

決議：交秘書處，宣傳部，民訓會，會同辦理。

二。本省省縣黨部民訓會，因有特殊情形，擬請中央准予從緩撤消案。

決議：通過。

三。秘書處提稱，遵照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本會應組織「查處反動委員會」「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各縣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等特種委員會案。

決議：交秘書處，組織部會同擬具組織規程，提會核議。

四。組織部提稱：本部統計科奉令歸併秘書處，惟因有特殊情形，擬呈請中央，准予暫緩歸併，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中央。

五。組織部提稱：遂安縣指委王學權另有任用，應予辭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組織部提稱，遂安縣獨立區執監委員選舉，有違法情事，應宣告無效，該縣黨務另派建德縣執委關啓先就近前往負責整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民訓會提稱：推定本省國民救國會委員宣誓就職典禮監督員案。

決議：推鄭炳庚同志。

八。宣傳部提稱：宣傳部編審科助幹遺缺，已委董昌葦接充試用，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十四次會議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張 強 鄭炳庚 項定榮 陳希豪

李超英 葉溯中

列席者 候補委員 方青儒 楊 雲 林 桓 王惟英

主席 陳希豪

紀錄 董蒙聖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1 馬文車同志因事請假

2 到會執委七人，候補執委四人，執委二人未到，以候補執委方青儒林桓二同志依次臨時

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 總理陵園停止贈送碑刻，將所捐款數，改捐陵園內紀念建築之用，仰併轉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2 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函復，准轉呈據紹興縣代表大會議決，請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

公佈一案，經該會議決交國府核辦請查照由。

3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復，據呈請再令浙江省政府按月如數撥發該會經費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元，不得越權支配扣發，並請確定監委會經費案，業經中央財委會決議，在依照新定黨費分配辦法重編預算以前仍照，舊預算案令省政府照撥，監委會開支暫在省黨部經費項下撥付在案，除令省政府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由。

4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復，據呈請核示省候補執委不支薪之疑義一案經中央財委會決議不能定出席費在案，相應函達查照由。

5 中央組織部函復，據呈送第三次會議錄收悉，內關候補委員月支出席費之議決，應即更正，惟對候補委員，應儘先錄用，仰併遵照由。

6 中央訓練部函復，關於桐鄉縣代表大會議決，「請規定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一案，經函詢教育部有無該項規定據復稱正擬按照學校種類分別規定，希查照轉知由。

7 江蘇省監委會代電，為本會呈請中央嚴懲浙江省政府取

消二五減租預徵田賦並逮捕省委封閉黨報一案，願一致贊助，並望振奮精神堅持到底由。

8 民政廳函為准函嘉興中國銀行被劫請限期破獲究辦並加派軍隊等因，已懸賞通飭協緝，並將行政長官酌記大過，限期緝獲法辦，並加派保安隊一排開往填駐各在案，請察照由。

9 民政廳函據呈復拘拿何鵬一案情形，請煩查照由。

10 崇德縣執委會泰順縣獨立區執委會先後呈為反對省府取消二五減租預徵田賦等決議案請轉呈中央糾正取消由。

11 鄞縣執委會呈為據該縣農整會呈請轉函省府迅予取消借徵田賦一年之決議案由。

12 永嘉縣執委會先後呈為據該縣永臨區會昌區各區農會先後電為省政府議決取消二五減租，羣情惶駭，請轉呈中央設法救濟由。

13 鄞縣執委會民訓會呈為據該縣農整會呈請從速會同省政府厘訂本年度繳租章程由。

14 江山紹興長興松陽瑞安等縣執委會先後呈為浙江省政府非法封閉杭州民國日報兼逮捕省委兼民國日報總編輯胡健中同志請轉呈中央嚴懲由。

15 民訓會報告本省省婦女協會內部發生糾紛，經民訓會委

員會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

1 糾正該會過去錯誤

2 該會委員夏同文，對於推舉本省國民救國會代表，及呈請取消該會不到會辦公之委員出席費公費兩案，辦理手續錯誤應予嚴重警告；

3 該會委員王璧華，平日怠於職守，此次不呈准本會，擅自改選該會常務委員各部部长及省國民救國會代表，又復不聽本會制止，搶奪該會印信，強迫移交，實屬不法已極，應予以撤職處分，請察核由。

決議：王璧華應予以停職處分。

乙。討事論款

一。項委員定榮提稱：馮逆玉祥擁兵自私，盜竊虛聲，造成個人系統，立意反抗中央此次聯令孫良誠率兵離魯，韓復榘毀路扣車，顯係違反編遣會議決議，響應桂系軍閥，叛逆已露，應請中央勿再姑息養奸，明令討伐，並通電各省市縣一致申討案。

決議：一。請中央召集第二次全體會議，解決時局問題，並予馮玉祥孫良誠韓復榘等以永遠開除黨籍之處分。

二。請中央明令討伐馮玉祥等。

二。葉委員溯中提稱：請擬訂本會工作計劃大綱案。

決議：交各部會擬定各該部會工作計劃大綱提會核議。

三。秘書處提稱：奉中央組織部函。糾正本會「常會」名稱等因；前經本會通過之「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中之「常會」一詞。擬改為「定期會」。又擬將本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改爲第一次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改爲第二次會議。第三次常會。改爲第三次會議。第二次常會。改爲第四次會議。第三次常會。改爲第五次會議。第四次常會。改爲第六次會議。第五次常會。改爲第七次會議。第六次常會。改爲第八次會議。第三次臨時會議。改爲第九次會議。第七次常會。改爲第十次會議。第八次常會。改爲第十一次會議。第九次常會。改爲第十二次會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四。組織部提稱：擬具「本省各縣區分部執行委員代表大會代表區執監委員選舉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組織部提稱：請圈定海鹽縣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案。

決議：圈定顧佑民。徐仲卿。王海麟。趙寰國。陳平爲該

縣執行委員，朱佩紳。劉吉齋爲候補執行委員；徐勳伯。汪竹蓀。陸尹耕爲監察委員；胡靜安爲候補監察委員。

六。馬委員文車報告審查「關於各級黨部及黨員受懲戒處分之文件，移送省監委會手續」結果，並附具修正意見，請公決案。

（附修正意見）本會嗣後所有關於紀律處分之文件，應分別主管性質，由組織訓練兩部簽註過去所知事實及意見，提送本會委員會通過後，函送省監委會詳細審查，決定處分，仍送由本會執行。

決議：照修正意見通過，呈請中央核示。

七。審核「本會各處部會秘書主任聯席會議簡則」案。

決議：一。聯席會議四字應改爲事務會議。

二。簡則修正通過。

丙。臨時報告：

一。民訓會報告漢口特別市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電，爲水杏林案迄未解決，對日罷工工友，堅持到底，請撥濟款項，以資維持由。

二。鄭委員炳庚報告監督省國民救國委員宣誓就職經過

情形。

丁。隨時提案：

- 一。許委員紹棟報告審查「本省各縣全區代表大會代表及區執監委員選舉細則草案」結果，並附具修正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組織部提稱：據崇德縣執行委員金貢三朱鼎因辦事困難呈請辭職，應否照准案。

決議：慰留。

- 三。陳委員希衆提稱：呈請中央本黨各級黨部候補委員應一律與正式委員同等待遇支給生活費案。

決議：通過。

法 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省縣黨部公文程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省縣黨部及其各處部會處理公務之文書，

用之。

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下：

- 一。通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宣布含有普遍性質之重要事件時用之。
- 二。訓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揮詰誡或差委時用之。
- 三。指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所有指示時
- 四。通告 宣布關於普遍性質之事件時用之。
- 五。任用書 任用工作人員時用之。
- 六。呈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 七。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或同級機關往復啓答時用之。
- 八。批答 對於黨員個人或人民呈請事件之答復時用之。

第三條 省縣黨部之各處部會，對於省縣執監委員會用呈

，省縣各處部會相互間用公函。

第四條 省縣黨部對於各政府機關概用公函。

第五條 省縣黨部及其各處部會，對於人民團體有所指揮

誥誠批答或差委時用令，其他事件得用公函。

第六條 省縣黨部之各處部會，對下級黨部均用公函；下

級黨部對上級黨部之各處部會應用呈。

第七條 省縣黨部之各處部會對於下級黨部之各該處部會得

以令行之。自縣以下黨部用令時，應以全會名義

行之。

第八條 公文用紙，應照規定格式，以昭劃一。

第九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并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十條 本程式如有未盡之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

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程式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

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證章頒發規則

——浙省執委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黨部證章之頒發限於左列人員；

1. 本黨部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

2. 本黨部之工作人員。

二、本黨部證章之頒發，由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負

責辦理。

三、凡領取證章者須履行下列手續，方可發給；

1. 繳還舊臨時出入證；

2. 繳納保證金二元；

3. 依式填具收據。

四、證章遺失請求補發者，除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外，應

繳罰金五元。

五、已解職之人員，須將證章繳還事務科，並領還其所繳

之保證金。

六、已解職而未將證章繳還者，其應領之薪給，應由會計

股暫停發給。

七、領取證章者，該證章只限於本人使用，不得轉假他人

。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議決修正之。

九，本規則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勤工任用規則

——浙省執委會秘書處第二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本會勤工之任用，由本會秘書處事務負科其全責。
- 二、本會勤工須備具下列各項條件，方得任用：
 - 1 須有確實鋪保或本會工作人員二人以上之具保。
 - 2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在本會服務多年而稱職之老勤工，不在此例。）
 - 3 品行忠實而無嗜好者。
 - 4 身體強健而無疾病者。
- 三、凡介紹勤工者，須將勤工姓名，先向本會事務科登記，經事務科審查，合於第二條所列各項之規定者，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 四、本規則由本會秘書處處務會議議決施行。
-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秘書處處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勤工獎懲規則

——浙省執委會秘書處第二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凡本會勤工之獎懲，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獎勵分四等：甲記功，乙加薪，丙賞金，丁特獎。
- 三、懲罰分四等：甲記過，乙減薪，丙罰金，丁開除。
- 四、凡記功三次者作大功一次，記過三次者作大過一次。
- 五、功過得互相抵銷。
- 六、在三月以內未受記過處分，而記大功一次者，得加薪一級，但其薪已加至最高級者，得另給賞金。
- 七、在三月以內記大過一次，而無功可抵者，應減薪一級，但其薪已減至最低額者，科以相當之罰金。
- 八、勤工記大功三次，而未受記過之處分者，由事務科請常務委員核准特獎之。
- 九、勤工記大過三次，而無功可抵者應開除。

十，勤工過失如有涉及刑事範圍者，除依本條例懲戒外，並須依法送請司法機關懲辦之。

十一，勤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獎勵之。

甲，態度優良，品性忠厚者。

乙，作事勤懇，勞而不倦者。

丙，不待指點，自招工作，而工作又復良好者。

丁，工作幹練，事事周到者。

戊，繼續三月未曾請假者。

十二，勤工有下列之一者得懲罰之。

甲，行爲不端者。

乙，出言不遜，傲慢無禮者。

丙，不聽職員指揮公務者。

丁，未曾請假擅自外出者。

戊，無故不出席勤工訓話會者。

己，怠惰職務者。

庚，未經許可擅拿公物者。

辛，不遵守勤工服務規則者。

十三，勤工之獎懲，由本會事務科科務會議，按其情節輕重決定之。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秘書處處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十五，本規則由本會秘書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勤工服務規則

——浙省執委會秘書處第二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凡本會服務之勤工，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勤工非公不得自由外出。

三，勤工因事請假，須得該處負責人員或值日員之允許，並經庶務股之核准。

四，勤工作息時間，另表訂定之。

五，勤工服務處所，由庶務科指定之，（如各處部會內外

宿舍茶煙油印傳達花園外差等）

六，各處所勤工除本身職務外，遇有他處所事務，應互相襄助。

七，關於公共場所之掃除，及全會臨時勤務事宜，由各處所勤工輪值，其輪值表另定之。

八，每星期一下午八時開勤工訓話會一次，全體勤工不得

無故缺席。

九。全體勤工，須一律穿着制服。

十。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本會秘書處處務會議議決修正

之。
十一。本規則由本會秘書處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勤工訓練大綱

——浙省執委會秘書處第二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本大綱以增進本會勤工工作之效率，人格之修養，常識之灌輸及黨義之認識為宗旨。

二。本會勤工訓練事宜，由本會秘書處事務科負責辦理。

三。訓練方式分為二種：

(甲) 集會訓練

(乙) 個別訓練

四。每星期一開勤工訓話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五。訓話會講演，除由本會秘書處事務科職員担任外，得

延請各處部會工作人員演講。

六。訓話會訓話及演講之趣旨，以下列各項為標準。

(甲) 勤工工作之批評及指導。

(乙) 以淺近的解釋，灌輸三民主義。

(丙) 民權初步要點之解釋與實習。

(丁) 社會科會自然科學等常識之講解。

七。本會秘書處事務科工作人員，對於勤工之平時工作行為態度等，須加注意，認為不合者應即予以糾正或指導。

八。本會秘書處事務科工作人員，對於勤工觀察之結果，應報告科務會議獎懲之。

九。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秘書處處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十。本大綱經本會秘書處處務會議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衛兵守則

——浙省執委會秘書處第二次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會衛兵，應按照本守則之規定，負責守衛，並

施行警戒事宜。

第二條。衛兵應受本會秘書處事務科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本會工作人員及勤工，如有不佩帶本會證章符號

者，衛兵得禁止其自由出入。

第四條。凡携物出外而無携物出外證，或所携物品與出外

證不符者，衛兵應即扣留，並須報告衛兵長轉報

事務科辦理。

第五條。來賓或民衆團體來會接洽，而不知本會會客規則

者，衛兵須詳細告知，不得傲慢無禮。

第六條。本會大門衛兵，應按照規定時刻啓閉。

第七條。衛兵無論何時不得離開衛兵長所指定之崗位六步

以外。

第八條。如有特別事故發生，衛兵除嚴密警戒外，應立即

報告衛兵長，轉報事務科，不得自由處置。

第九條。衛兵長負嚴查衛兵勤惰之責，並須不時巡視衛兵

監視不及之緊要區域。

第十條。衛兵守衛時，不得談笑吸煙及坐踞。

第十一條。本會得視衛兵服務勤惰，加以獎懲；其獎懲辦

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秘書處處務會議

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本守則由本會秘書處處務會議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領取物品規則

浙江省執委會秘書處第二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凡向本會秘書處事務科領取物品者，須遵照本規則之

三。領取物品者，須在領物單上填明各物品名稱及數量，

二。領取物品者，須用本會事務科所規定之領物單。

四。各處部會領取物品，除由領物者依照第三項之規定手

續辦理外，并須經常務委員長或秘書核准，方為有效。

五、各處部會需用特別物品，或大批數量時，須於相當日期前，通知事務科。

六、各處部會每次領取物品數額過鉅時，得由事務科酌量情形，商洽各處部會主管人員核減之。

七、領取屬於個人使用之物品者，事務科有拒絕支付之權。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秘書處處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九、本規則由本會秘書處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勤工薪給標準

——浙省執委會秘書處第二次處務會議通告——

一、本會勤工之薪給通用本標準之規定。

二、勤工薪給，分為三等。

甲等·十五元。

乙等·十四元。

丙等·十三元。

三、勤工薪給等級之差別，以其能力品性服務成績為標準。

四、勤工薪給等級之決定，由事務科科務會議決之。

五、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秘書處處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六、本標準經本會秘書處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五月十二日——五月十八日)

甲 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 1. 電一五件；
- 2. 文四〇三件。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

- 1. 組織部；

電二件。

文九七件。

- 2. 宣傳部 文一九件。

- 3. 訓練部 文三四件。

- 4. 民訓會 電三件；

文三五件。

- 5. 財委會 文二八件。

三、發出文件：

- 1. 電 六件。

- 2. 呈 八件。

- 3. 公函 十三件。

- 4. 箋函 六十九件。

- 5. 通令 五件。

- 6. 訓令 二件。

- 7. 批 四件。

乙 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1. 電 一〇件。

- 2. 代電 二四件。

- 3. 呈 一一六件。

- 4. 公函 四八件。

- 5. 訓令 二件。

(二)擬辦文件

- 1. 電 六件。

- 2. 呈 八件。

- 3. 通令 五件。

- 4. 訓令 五件。

- 5. 指令 二件。

- 6. 公函 十三件。

- 7. 箋函 九九件。

- 8. 批 八件。

(三)辦理文件摘要

一、呈：1呈中央執委會為據杭縣，蘭谿，崇德，嘉興等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澈底肅清桂系軍閥並嚴懲桂系

軍閥附逆胡宗鐸陶鈞等由；2呈中央執委會為浙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議：「規定各縣征收人員任用條例及改善征收方法」案，經決議呈請中央轉咨國府令飭財政部妥議辦法由；3呈中央執委會為准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議：「提高雇農生活案」，呈請中央核辦由；4呈中央執委會為據樂清縣執委會呈請解釋各機關團體學校職員就職，應由何處殊員監督一案特轉呈鑒核示遵由；5呈中央執委會為海鹽東陽等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轉咨國府令飭浙江省政府核減縣長薪給以充各縣建設經費由；6呈中央執委會為據鎮海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建議取締寺廟庵觀解散釋道團體處置應存保偶像辦法由；7呈中央執委會為呈報本會推定參加奉安典禮代表人員由8呈中央執委會為據蘭谿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建議對日交涉意見三項由。

二。通令：1令各縣黨部奉中央令頒省縣執監委員組織條例修正條文轉令遵照由；2令各縣黨部為前頒各處部會印章方式暨頒發手續係以營造尺為尺度標準由；3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令據奉安會議決議自五月念六日起至六月一日至全國一律下半旗纏黑紗停止娛樂宴會七天轉令遵照由；4令各縣黨部為頒發公文程式，仰即遵照辦理由；

三。訓令：1令紹興執委會為該會全體委員呈請辭職

經委員會議決慰留仰即遵照由；2令孝豐縣執委會為據該縣公民呂炳桂書稱伊媳丁秋被誣入獄，請依法開釋等情令仰該會查明具復由；4令余烈同志為義烏小學校長陳乃燕教員王啓倫破壞五月革命週運動一案令仰該員前往調查具報由；

四。公函：1函民政廳為據吳興執委會呈復查明第二區黨部潘明等並無共黨嫌疑等情，請查照由；2函省政府，浙江大學為本省代表大會議決案內有「訓政開始師範生應予特別優待」一案，請查照由；3函省政府據潘江執委會代電稱駐浦保安隊士兵毒打黨員石伯常等情請核辦由；4函省政府據衢縣指委會呈請派兵會剿殘餘土匪等情請核辦由；4函省政府據杭縣執委會呈稱美孚亞細亞二公司在開口設立巨大煤油池恐生危險請令其遷徙由；5函省政府據永康獨區執委會呈稱拾獲中國共產黨宣言請飭縣查緝由；

五。箋函：1函郵縣執委會為准省府函復關於該縣前臨時執委周心萬移交不清一案辦理情形轉仰知照由；2函臨海執委會為准省府函復關於該土劣張馴犀率眾搗毀一案已飭縣嚴究轉函知照由；3函樂清執委會為准省府函復關於該縣黨員朱應明等取消通緝一案轉仰知照由；

六。電：1電呈中央執委會為各縣監委會經費預算及支配標準請迅明示由，2電呈中央執委會為請將參加總理奉安典禮人員服裝一律改為素地藍色國產材料中山裝由；3電義烏縣執委會為該縣王啓倫煽動各校破壞五月革命紀念運動一案應移送主管法院辦理由。

(三)出席常會紀錄暨繕寫剪報事項：

- 1, 繕發常會開會通告；
 - 2, 編製常會議事日程；
 - 3, 出席常會紀錄(十二次, 十三次)；
 - 4, 整理及分發常會紀錄；
 - 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填發；
 - 6, 繕印各項文件；
 - 7, 校對, 監印；
 - 8, 歸檔；
 - 9, 分類剪貼各日報；
 - 10 填造本處一週工作報告。
- 丙 事務方面
- 一。關於會計事項：
 - 一。登記現金出納；

一週間的組織部

(五月十三日至五月十八日)

- 二。匯解所得捐；(自本會開始辦公之日起至十七日止共收到銀五。九二五。一角三分八厘)
 - 三。核查各縣所得捐, 並去函催解；
 - 四。發給本會各處部會用款；
 - 五。審核金櫃存金。
- 二。關於庶務事項：
- 一。重要購置：1, 證章二百枚, 禮堂地毯十六碼, 本黨總章一萬五千。
 - 二。重要修繕：1, 陰溝, 2, 禮堂講台及屋頂, 3, 衛兵室床架。
 - 三。衛生事項：1, 廚房添紗窗紗廚, 2, 園內掃除積穢, 3, 廁所篩灰, 4, 井畔濬溝, 5, 其他。
 - 四。訓練勤工：開勤工訓話會一次, 並對顧保孫喻冲謙等個別訓話。
 - 五。改良會客規則架；
 - 六。頒發証章；
 - 七。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三週年紀念大會佈置會場。
 - 八。辦理本會參加杭市衛生運動大會事項。
 - 九。保管及處理其他雜務。

這一週間，本部沒有部務會議，關於討論決議事項，當然無從說起，實際上要開會，也是沒有什麼重要問題要討論，這個原因是：（一）本部的工作，是實在的；縱使不開會，對於工作方面還是一天忙到晚，這本部的工工作性質；不一定要先開會，然後才可找出工作做。所以說組織工作的性質與各部處會是不同的。（二）本部同人，均抱定一個「少說話多做事」的原則，所以在本部工作較忙的時候，實不願多耗時間來行照例的開會儀式，這便是說本部的工作，是隨時隨地發現重要的問題，或是難解決的問題，都即時在同人等取首談天不拘形式的討論之下，使牠解決的。

在這一週內，本部收進的文件有多少多少？發出的文件有多少多少號數？以及每件的性質如何？這種種都限於篇幅和時間及推想閱者的心理與模倣的效率，都不願一一機械式的列舉，致引起閱者的討厭與無意義。所以這次的本週工作報告，亦是約略說明各個重要問題的因果和意義：

一。頂討厭的，在統計方面所感覺困難的問題，便是有少數的縣黨部主持者不負責任。這種不負責任的現象，如果放在別種工作上而來平衡，或者是影響別種工作的某

一部份，但是這種不負責任的現象，如果是關於統計方面的，那便是影響到某種統計工作全部不能進行。例如這一次總登記的結果，各縣應該將各種關於登記方面的表冊一一造具呈報，這樣一方可以轉報中央，一方本部可以彙集統計。這一步工作，大多數的縣份，果然都能做到，但是尚有極少數的縣份的主持者，實在覺得太不負責任。很明顯的本部最近着手在做不合格黨員統計工作的時候，現在便發現到於潛仙居宜中縉雲龍泉湯溪等六縣初審不合登記表沒有呈送上來。因為這幾縣沒有呈報，本部這一步統計工作費了幾週的工夫，到現在仍舊是因缺少整個材料，事實上使全部各種統計圖表，不能依期造製完畢，這便是本部深深感覺到的恨事。雖然過去省指委會曾三令五申催繳在案，但是各縣仍舊延着不報的。我們很希望未呈送登記方面各項表冊的各縣，尤其是未呈送初審不合格登記表的各縣，應趕緊呈送來部，以便統計。至於本週的統計工作，現在是着手於不合格黨員方面表格的繪填這步工作了，這一步工作，又是要很精細而且很廢時的，可是本部統計科的工作人員，現在一共只三人，這也是使本部統計工作一時不易表現的重要原因。何況本部統計科同時又兼辦黨費印花的頒發與管理事宜，浙江黨務編輯委員會的擬撰事

宜，此外尚有一點值得再報告的，便是本部已擬就一篇最近統計計劃，在今後統計科暫緩合併的時期內，或許便是根據這個計劃逐步進行的。

二。關於指導方面的工作，比較重要的本週大概有下列幾點：

A 派趙祥麟同志赴溫嶺調查黨務：溫嶺縣執監委員，早經前省指導委員會圈定，並已令知該縣指委會存案，但是該縣一部份黨員與民衆，對於新經圈定的執監委員，紛紛來電歡迎或者攻訐，而攻訐文電中的具名各團體或私人，又紛紛來呈否認列名，似此出爾反爾的舉動，是非實難辨識，所以特派趙同志赴溫調查，藉名真相。

B 鄞縣執委會呈請解釋待訓練黨員應否與黨員一樣繳納黨費特請示遵，本部認爲待訓練黨員黨籍尙未取得，黨費可以不必徵收。

C 浦江縣執委會呈詢縣執委會會議時，執行委員會應否派員列席，交換意見，以資聯絡，請核示遵，本部認爲本問題既無法令根據，又無先例可援，一時未便答覆，業已呈請中央解釋。

D 泰順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前因召集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補選執監委員，呈請核准備案，本部認爲該會在手

續方面諸多錯誤：（一）該縣登記處雖經本部迭催結束撤消，但迄未據呈報，縱令業已撤消，該會召集補選，應事先呈經本會核准後舉行，今該會未經呈核，擅自召集代表大會及舉行補選者爲錯誤點一。（二）該會執委張思載劉嶸辭職，亦未據呈報到會，陶仲松就職不到，該會謂經詰問警告無效，只得以候補執委遞補，現候補執委已頂補完額，不得不舉行補選，本部認爲依照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故缺席處分條例，施行警告時即須呈報上級執行委員會，最後仍須由上級執委會及監委會決定懲戒之等規定，該會擅自處分派員遞補，手續殊多未合，此爲錯誤點二。基上二點本部應責成該會速將執監委員辭職及缺席原由核准，再行飭知補選以附手續。

E 本部鑒於黨務工作繁劇，職宜專任，各縣黨部候補執監委員，中央尚有「別地工作他去必須辭職」之明文規定，所以執監委員不應遠離職守，遙兼職務，理很明顯。但是本會工作人尙而有少數以一身而兼相距很遠之兩機關職務，這於工作影響很大，所以由本部致函各該職員迅行辭去其一，以免貽誤。

以上各節，概爲本部較重要的消息，細碎例行常務，恕不詳述。

一週間的民訓會

(甲) 集會

- 一、總理紀念週
- 二、第六次會務會議
- 三、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
- 四、各科科務會議
- 五、出席杭州市攤販總會城北區分會成立大會
- 六、出席省國民救國會成立大會
- 七、參加杭州市夏季衛生運動大會
- 八、出席浙江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同學會成立大會
- 九、出席本會秘書主任聯席會議
- 十、參加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三週紀念會

(乙) 編擬

A 小叢書

- 1 繼續編組織商民協會須知(完)
- 2 繼續編調查視察須知(完)

B 大綱

- 1 婦女訓練計劃大綱及實施綱領
- 2 商民訓練計劃大綱及實施綱領

C 表格

- 1 各級國民救國會成立報告表
- 2 各民衆團體執事委員候選人履歷表
- 3 各民衆團體每兩週工作報告表
- 4 各民衆團體經濟狀況報告表

D 其他

- 1 擬各民衆團體每月經費收支清冊表格及預算決算書式樣
- 2 擬各民衆團體旗幟條規
- 3 擬製農工商青年婦女團體旗幟式樣
- 4 擬各民衆團體來往公文程式
- 5 編輯浙江黨務一週間的民訓會
- 6 擬公文稿

(丙) 審查

- 1 慈谿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履歷
- 2 鄞縣對日會救國基金調查表
- 3 永嘉縣民訓會三月份工作報告

- 4 杭州市學聯會經費報銷總冊
- 5 淳安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備案章程
- 6 杭縣農整會會員登記表冊
- 7 浙江大學所擬本省市縣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簡章草案

- 8 設立女工補習班辦法
- 9 商民訓練計劃大綱及實施綱領
- 10 婦女訓練計劃大綱
- 11 工人訓練計劃大綱及實施綱領
- 12 各縣佃業糾紛調查表
- 13 各縣佃業理事局報告表
- 14 各縣呈送之案件及表冊

(丁) 調查

- 1 調查杭縣西鎮撤佃糾紛案
- 2 調查交通機關旅行時刻表

(戊) 觀察

- 1 杭州市攤販總會城北區分會籌備情形
- 2 婦女救濟會
- 3 貧民習藝所
- 4 天章絲織部宿舍等

(己) 其他

- 5 各級婦女協會
- 1 派員赴杭州市總工會代表大會暨選
- 2 派員赴法院詢問省婦協控王乾亨案件
- 3 派員赴鹽務中學學生會暨選
- 4 繼續參加杭總工會代表大會工作
- 5 出席杭總工會代表大會資格審查會
- 6 考核農整會登記工作
- 7 派員接洽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 8 派員監視省國民救國會接收前杭各界對日會

(庚) 收發文件統計

- 9 派員赴工整會工作
 - 10 派員赴農整會工作
 - 11 派員赴對日會工作
 - 12 担任值日事宜
 - 13 圈剪滬杭各報重要新聞
 - 14 辦理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三週紀念會簽到及招待事宜
- A 收文統計
- 1 呈文五十七件
 - 2 公函廿六件

3 代電五件

4 電四件

5 書二件

6 印刷品十四件

B 發文統計

1 呈二件

一週間的宣傳部

(自五月十三日起至五月八日止)

2 公函廿二件

3 全文卅三件

4 便函十九件

5 批示七件

6 電文二件

一、編撰：

1 編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與俄國共產黨共產革命之區別。

2 編三十八期浙江黨務，

3 撰浙江黨務論文，

4 撰浙江黨務時事述評，

5 編總理奉安紀念冊，

6 編「五一八」紀念標語，

7 編上一週工作報告，

8 編「一週間的宣傳部」。

二、撰擬公文摘要：

1 令各級黨部為領到宣傳品須迅即轉發下級黨部由一

件，

2 呈中央宣傳部為奉函遵呈送佃農減租運動二本由一件，

3 代電中央宣傳部為總理奉安期近催頒宣傳大綱由一件，

4 批時事新聞社為碍難准予立案由一件，

5 函慶元登記處為所擬「五三」濟案紀念辦法准予備案由一件，

6 函本會各部處會函請見示各該處部會工作人員數額以憑核發浙江黨務由一件，

7 函永嘉縣黨部為該縣民興劇社表演淫戲有碍風化仰查復由一件，

8 函餘姚執委會宣傳部為指示每週宣傳材料由一件，
9 函義烏湯溪等七縣黨部為恢復檢查郵件業奉中央令
曹毋庸議相應函復知照由，

10 函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為 總理奉安列車宣傳事
宜派徐文台為籌備委員兼編撰科主任並派單建周董
滄葦為幹事由一件，

11 函餘姚縣黨部為所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商號工廠將
有永久性標語印產品上碍難照轉由一件。

三．指導：

1 檢閱及批答各縣宣傳工作報告，

2 核閱各縣擬送工作計劃，

3 擬本週宣傳準則。

四．審查：

1 審查杭市各報四十二份，

2 審查通訊社稿六十餘份，

3 審查各縣宣傳工作報告七件，

4 審查各種書籍，

5 審查杭市公安局及各級黨部送來審查之刊及宣傳品

五．集會及講演：

1 出席 總理紀念週，

2 參加夏季運動大會並遊行。
六．宣傳品印發：

1 每週畫報，

2 總理奉安宣傳大綱及要點，

3 三十七期浙江黨務。

七．藝術宣傳：

1 編念八期畫報。

八．編製：

1 製本部工作人員請假統計表，

2 製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人員調查表，

3 製各縣市出版物物一覽表，

4 製最近立案及不准立案之報館通訊社一覽表。

九．收發文件：

1 收文計六十四件，

2 發文計三十三件。

十．其他：

1 與杭縣黨部民訓會代表說明說書人召集方法，

2 填紹興新昌黃岩等九縣各種出版刊物一覽表，

3 派員開民衆意見箱收到意見書二件，

4 製就玻璃標語映片四塊送本市各影戲院放映，

- 5 與普育社趙社長接洽各種紀念寄發宣傳品事宜，
- 6 製宣傳品閱覽處橫額八副，
- 7 核對文件，
- 8 報告每日工作，
- 9 值日事務，

- 10 登記帳目，
- 11 籌備 總理奉安紀念大會事宜，
- 12 統計浙江黨務分發數量
- 13 雜務，
- 14 繕寫文件。

通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秘字第二十二號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 縣 縣執行委員會
黨務指導委員會
時設臨時登記處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會秘書處函開：「頃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送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一千分，請分別轉發各級黨部及華僑團體等由；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十五份函達，即希剴照轉發屬各級黨部為荷！此致等因。」附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十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函發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一份，令仰該 知照此令！

附發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一份

附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

(甲)屬於黨部方面者：

- 一。中央執監委員全體，
- 二。中央黨部職員，
- 三。首都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全體執監委員，
- 四。下記之省市黨部得各派代表五人，
江蘇省，浙江省，廣西省，河南省，陝西省，東山省，黑龍江省，福建省，江西省，河北省，廣東省，湖南省，山西省，遼寧省，貴州省，吉林省，雲南省，安徽省，四川省，湖北省，漢口特別市，廣州特別市，北平特別市，上海特別市，天津特別市，
- 五。下記之黨部得各派代表二人，
新疆，青海，西康，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內蒙，西藏，甘肅，
- 六。下記之黨部得各派代表一人

(一)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

(二)軍隊特別黨部，

(三)海員及鐵路特別黨部。

(乙)屬於政府方面者：

- 一。國民政府委員全體，
- 二。京內各機關薦任以上職員均一律參加，其委任人員參加人數，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惟須於奉安十日以前，將姓名人數先行通知奉安委員會辦公處，
- 三。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各派代表二人至五人，

- 四。各編遣區辦事處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五。各師各獨立旅得各派代表一人，
- 六。各艦隊及各航空隊得各派代表一人。

(丙)屬於學校方面者：

- 一。各大學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各專門學校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丁)屬於民衆團體方面者：

- 一。各省農民代表三人至五人，
- 二。各省各特別市工人代表三人至五人，
- 三。各省各特別市商人代表三人至五人，
- 四。學生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 五。婦女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上列代表應由各該地黨部及政府介紹或證明。

(戊)屬於海外華僑方面者：

- 一。海外各華僑團體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二。國內各華僑團體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 三。由僑務委員會介紹者，

第一項代表須由各該地黨部及本國公使領事之介紹或證明，
第二項代表須得僑務委員會之認可。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二四號

執行委員會
獨立區執委會
令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查公文程式用紙，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下會。業經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第五八九號令各縣黨部在案。惟查日該項通令後，各縣黨部採用者仍為少數，體例既不一致，形式尤為參差，豈特有礙觀瞻，抑亦難於稽核裝整，本會有鑒於此，特參照中央黨部公文程式，另行裝定浙江省省縣黨部公文程式，令發各縣黨部遵照辦理，以昭整一而免參差。至公文用紙，大小一依前省指委會秘字第五八九號令所頒發之式樣外，加通令一種，大小式樣同。惟各種公文用紙，封面眉額上，均應添印或添寫「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執行委員會，黨務指導委員會，特設臨時登記處」以醒眉目，而便觀覽。仰并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浙江省省縣黨部公文程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秘字第二十五號

執行委員會
獨立區執委會
令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

為通令事：案查五月一日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准組織部提稱：查縣執委會各處部會之印章，前經第二次常會決議：規定大正方一寸二分，而本會如各處部會之印章，僅大正方一寸，似不適合，應請改刊為大正方一寸四分，邊寬一分，案經決議：「通過」在案。茲已改刊完竣，并於五月十五日啓用，前本會之各處部會印章自應截角作廢，除呈報中央備案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財字第一號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及獨立區執行委員會每月經費，前經本會依照中央頒發各縣市黨部經費等級暫行標準擬定個別預算呈奉中央核准一案；除函請省政府轉令各該縣政府辦理外，合亟印發各縣執行委員會經費支配標準一份，令仰該會遵照尅日依照規定各該縣經費支配標準造具預算書來會核奪。又此項頒發新預算，各縣起支日期，業經本會財務第四次臨時會決議：各該執委會在十八年五月份前成立者，一律自五月份起支；在五月或五月後成立者，自冬該會成立之日起算，各在案；又查各縣經費支配標準內有數縣列有準備金一項，該項經費准由該會自行保管，不得編入經常支出，或另行動用。至各縣獨立區分執委會經費，業由前省指委會規定區黨部每月支七十元，區分部每月支出二十五元在案，此次所頒標準，列有成立獨立區黨部縣分之數黨務經費每月三百元，係各該縣全縣黨務經費而言，仰各遵照，此令！

附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會經費支配標準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二五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以上規定，總章載有明文，本省各縣黨部自正式成立以來，六個月期行將屆，至亟應籌開全縣代表大會，以符規定。仰該會迅將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人數與夫各種規條，（如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大會暫行議事細則等等），應用表格，（代表選舉票決選票當選證明書誓詞代表選舉結果計算報告表等等），事先妥善擬訂，一併呈送本會備核。再縣代表大會，

爲一縣至高權力機關，開會時精神形式自應兩皆完美，允宜「集思廣益」，「博舉羣議」，故於區分部派出席代表人數比例標準，不妨從寬，以示民主精神，而壯大會觀瞻，庶幾黨部樹之典型，地方得所楷模，訓政自治之功成，於焉有補！爲特此通令週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一七五號

令各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中央組織部函開；准中央秘書處轉來該會呈請解釋各縣獨立區黨部對於各該縣屬民衆團體之職權等情，已悉，查獨立區黨部，其級位與職權，均與普通區黨部同，凡屬全縣性質之民衆團體，均應由省黨部直接整理指導，但爲便利起見，可由就近獨立區黨部負責監督其活動，仰即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一七四號

執行委員會

令 縣

黨務指導委員會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

爲通令事：近查各地對日會拍賣仇貨之時，經手人員每有乾沒中飽等情事，物議沸騰，殊爲痛心！查本黨革命以剷除貪污爲目標，不圖少數害羣之馬，陽假愛國美名，陰達斂錢私慾，非特辱及黨譽，抑且干犯法紀！倘不嚴加整飭，何以肅黨紀而服民心！又國貨與仇貨，原料類多相同，辨別至爲不易，倘因狀貌相似，或指鹿爲馬，遽予拍賣，迨事過增遷，始發覺所賣之物，確非仇貨，而物已易主，挽回無術，此等情事，亦不可不預爲顧及。爲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迅飭所屬對日團體，以後拍賣仇貨，務須慎重將事，如爲大宗貨物，更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覆核批准，方可舉行。同時

並仰諸戒工作人員，整飭迺躬，廉潔自矢，不得稍涉疏忽，致貽口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令第一七〇號

令 縣

執行委員會
黨務指導委員會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案查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期內，所有各縣民衆團體早准在案者，固居多數，而因循自誤，延未具報者，亦復不少。茲當整理完竣，以後各級民衆團體，均將於最短期間以內，宣告成立。關於此項備案手續，亟應認真辦理，以憑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處轉飭所屬各民衆團體一體遵照，嗣後凡改組或正式成立時，應立即報由該會處轉呈本會察核備案，毋得延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 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股所得捐徵解清單

四月九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收到日期	機關名稱	代徵處	年	月	度	月	份	金	元	額	備	考	
四 九	浙江大學所屬教育機關	浙江大學	一七	七	八	九	二	七	八	一	八	一六	
〃	衢縣縣府政	衢縣縣黨部	一八	二	三	一	五	六	〇	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的種種

(一) 法規

(A)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通過之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

一 常務委員主持會中一切事務

一本會暫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一人錄事二人

一 秘書承常務委員之命襄理會內一切事務

一 文書幹事職掌如左

1 撰擬文電稿件

2 編製工作計劃

3 編造工作報告

一 稽核幹事職掌如左

1 稽核全省政務機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

綱及本黨製定之政策

2 稽核全省黨務機關經費

3 編造本會預算表

一 審查幹事職掌如左

1 審查各地黨務之糾紛

2 審查本省或黨部被彈劾之案件

3 審查黨員思想行為之有無錯誤

4 審查全省各級黨務人員之勤惰

一 秘書幹事皆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但秘書於執行

一 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一本會委員每月應將工作經過情形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

一本會行文由常務委員簽名後交秘書處蓋印發行

一本會收到文件由收發摘要登錄送交常務委員核閱再行分

發各幹事辦理

一 各幹事經辦案件無論已未辦均由各幹事自行保管

一本會辦公時間除星期日休息外定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

時半止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止但有必要時得延長之辦公

與休息均以鳴號為準

一 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為會客時間此外不得招待來賓如因

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一 秘書幹事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先期呈准常務委員請人代

理三日以上者須先期呈准常務委員派人代理一週以上者

須呈請常務委員提出常會核准派人代理錄事請假由秘書

酌量辦理

一本細則經常會通過施行

一本細則有未妥當處得由常會修改之

(B)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會議規程

- 一本規則遵照總章四十七條規定之
- 一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定每月八日念三日下午二時舉行遇星期日或例假日順延
- 一常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並委員有缺席時由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省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一常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為可決
- 一常會主席由常務委員担任之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互

(2) 命令

(A)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訓令第十號

令 縣二監察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開茲刊發該會新印一顆文曰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印希即查收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為要並石印一顆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一日啓用除呈報並函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 推一人担任之
- 一本會緊要案件須提交常會討論外餘由常務委員負責辦理
- 一各種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日提交秘書處彙編議事日程
- 一遇有緊急事故得由常務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 一各種會議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事故不能出席者請先期通知秘書處
- 一委員缺席不得派人代表
- 一本規則經常會議決通過施行
- 一本規則各有未盡事宜須由委員二人提出常務會修改之

(B)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訓令第一號

爲令知事案奉

令 縣監察委員會

中央第二屆監察委員會第二六次常會圈定張人傑陳果夫蔣伯誠周駿彥鄭異爲浙江省監察委員胡健中楊譜笙爲候補監察委員等奉此除張人傑陳果夫兩同志因事未能來浙就職外伯誠駿彥異健中譜笙均於本月四日上午九時在浙江省黨部大禮堂宣誓就職即日開始工作並於下午三時召集第一次會議公選陳果夫同志爲常務委員陳同志未到會以前推鄭異同志暫行代理除呈報並分函外合行仰該會知照並轉知所屬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C)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訓令第九號

爲令遵事案經浙江省執委會函開逕啓者案據桐廬縣執委會東陽縣監委會先後呈爲縣款產會監察委員產生方式及監察員人選是否必須執監委員請求解釋示遵各等情據此茲經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一)縣款產會監察員由縣監委會推定(二)人選不以監委員爲限但須具有本縣黨籍之黨員在案除分令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即煩轉飭所屬縣監委會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函仰該會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 五週間的監委會秘書處(四月八日至五月十一日)

甲·會議經過情形

四日上午九時在本黨部大禮堂宣誓就職下午三時召集第一

白奉中央第二屆監察委員會第二六次常會圈定張人

次會議公選陳果夫同志爲常務委員陳同志未到會以前推鄭

傑陳果夫蔣伯誠周駿彥鄭異爲浙江省監察委員胡健中楊譜

笙同志暫行代理十三日召集第二次臨時會議因出席委員不

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兩次會議的決議案均詳載會議錄內

浙就職外蔣伯誠周駿彥鄭異胡健中楊譜笙四同志均於四月

乙·工作進行事項

本會因開辦伊始諸事紛集爲求紀律化及系統化起見訂定會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資遵循又製定工作日記及每週工作報告表以備將來有所稽考

一。文牘方面

A. 收文

- 1 關於各縣監察委員會及獨立區監察委員呈報成立日期開始辦公由五十七件
- 2 關於各縣監察委員會及獨立區監察委員呈請規定經費由六十一件
- 3 關於下級黨部黨務糾紛及懲戒處分事項四十件
- 4 其他二十三件

B. 發文

- 1 呈文九件
- 2 電文九件
- 3 公函七十七件
- 4 通令十七件
- 5 指令十一件
- 6 通告十二件

C. 編製

- 1 各縣監察委員會委員及職員一覽報告表
 - 2 各縣監察委員會職員及辦事地點報告表
 - 3 發給各縣監察委員會獨立區監察委員表格計數表
 - 4 各縣監察委員及獨立區監察委員一覽表
 - 5 每月收到文件統計表
 - 6 每月發出文件統計表
- 二。審查方面
- 製發各種表格如下：
- 1 各縣監察委員會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 2 各縣獨立區監察委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 3 區監察委員每兩星期工作報告表
- 三。稽核方面
- 1 擬編本會開辦費預算書
 - 2 擬編本會每月經常費預算書
 - 3 擬編各縣監察委員會及獨立區監察委員會及獨立區監察委員每月經常費預算書

編完說說

編者

抱慚得很，而且是遺憾得很！前一期編者曾經宣告過這期的問題，集中於反共上面。編者依著了這個原則，向各方而拉稿——不能說是「拉」稿，祇能說是「拉」稿——可是編者抱了滿胸的熱誠，滿面的和氣，滿心的哀（？）求，跑到各位主顧的面前——因為本刊倘無稿件，就不能出版，故此凡是為本刊撰稿的，都是編者的主顧——時，編者尙未開言，而聰明的主顧好似已知到編者的來意，首先擺出了一付冷酷的面孔，比編者往偉人先生之門乞求工作時，偉人先生所現出的無情而表滿了虛偽的可憐的面孔猶要難看。編者的一付雄糾糾氣昂昂的勇氣，已經縮去了一半，然為着了本刊起見，不能不低首下心，用極動聽的說話，表明了來意，啊！所得的結果，祇是「對不住，這幾天我沒有空，倘能夠做之時，一定勉強交卷，但這是說不定的啊」或「我的文章太不成了，不敢獻醜！」故此雖經編者費盡了精神，而所得的祇能拉到羅白先同志的一篇，於是這期集中於「反共問題」上的計劃，遂宣告失敗了！那是編者對各同志非常抱慚的一件事。

下一期我們想集中於總理奉安之材料上，雖然這種材料，比較容易找，但到底能否實現，編者「曾經滄海」，實不敢下一斷語啊

十八·五，廿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告第

爲通告事：查「浙江黨務」發給各縣黨部數目前緣各縣區黨部區分部未曾成立齊全確數無從統計故暫以甲乙丙丁分爲等級發給在案現各縣區黨部區分部相繼成立前項辦法自宜變更茲規定每縣黨部發給十本區黨部區分部各發給二本尙未成立正式縣黨部之各縣指委會或登記處各發給五本除分函外特此再行通告

本部最近出版的宣傳品

- 1 「五三血」
- 2 浙江黨務三十六期，三十七期，三十八期，
- 3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與俄國共產黨共產革命
之區別
- 4 總理奉安紀念冊